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5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99,504,91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3,764.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99,504,91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3,764.74
	合计	6,199,768,676.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305.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后,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6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